

# “农民过路费案”主审法官被免职

## 弟弟时军锋投案自首，家属曝曾签订挂军牌合同



### 自首 弟弟时军锋称哥哥系顶罪

1月13日，时建锋突然称自己是替弟弟时军锋顶罪。15日晚10时30分许，时军锋在老家河南禹州市无梁镇派出所投案自首。

提供的法律咨询，律师让时军锋保存好证据，并让他尽快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时军锋称，15日上午，他联系了禹州市无梁派出所的民警，决定去自首。当晚21时30分，时军锋回到老家禹州市无梁镇祁王村家，与七旬老母相拥痛哭后，时军锋出发前往无梁镇派出所投案。

禹州市无梁镇派出所所长王旭灿说：“当晚22时左右，时军锋前来投案自首。这几天，我们曾经通过时军锋的亲戚和当地村干

部等人做工作，劝说他主动投案。时军锋投案后，交代了“时建锋骗免368万高速公路通行费被判无期徒刑”一案中的诸多重要情况。时军锋称，他哥哥时建锋是顶替他入狱的，案发后曾有人向他承诺，时建锋很快可以被放出来。他曾经向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行贿。

王旭灿说：“根据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我们在对时军锋进行正常的讯问、笔录后，移交平顶山市公安部门。”

### 内幕 家属称曾签订挂军牌合同

时建锋亲属向记者出示一份合同显示，两名自称武警某支队官兵的“张新田”、“李金良”与其弟时军锋签署的合作协议规定，车辆挂该支队牌照需支付给两人120万元，另给下汤收费站两名站长每月5000元。

路、平顶山军分区查扣时，甲方必须保证做到派车派人及时排除；若张、李联系不上，乙方可以直接与队长联系。如果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排除以上检查，乙方造成罚款或扣车等损失由甲方负责，罚款由甲方负责，扣车按每天8000元补偿乙方。

乙方义务规定，乙方四辆车每年付给甲方120万元，武警总部等单位到许昌、平顶山视察工作或纠察车辆时，乙方应停止运输活动。乙方若执意运输被查扣，甲方不负责。双方合同还约定，乙方给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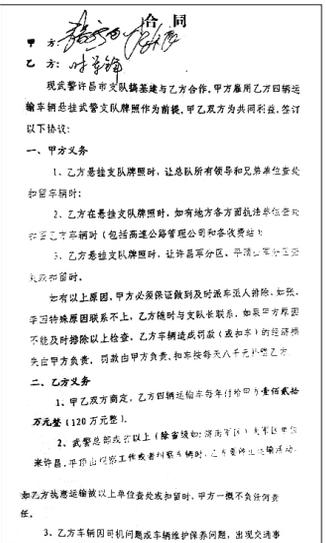
山下汤收费站正副站长月工资5000元，每月3日前一并支付给甲方。

记者在郑尧高速公路平顶山服务区见到时任下汤收费站站长王欢和副站长李占峰。两人大呼冤枉，称从没见过时家兄弟，也没签过此类协议，更没收过合同里说的每月5000元的工资。记者将情况通报给武警某支队相关人员，其表示将向该支队领导汇报。截至记者发稿，“张新田”、“李金良”等是否是该支队武警官兵，相关证明及公章是否伪造，该支队一直没有回复。

河南农民时建锋偷逃368万过路费案，才有了最新的进展，时建锋的弟弟时军锋15日22时左右投案自首，交代了时建锋是顶替他入狱等和案件有关的重要情况。昨天河南方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对案中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主审法官被免职。综合新华社等



时军锋自首后接受采访



签订的挂军牌合同

### 进展 证据不足建议检察院撤诉

昨日下午16时30分，河南省高院和平顶山市中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河南农民时建锋偷逃过路费案”的最新情况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实不清，证据不足，主要表现在时建锋是否参与犯罪，是否与他人共同犯罪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是什么等。加之，时建锋之弟时军锋已向公安机关投案，供述称其哥是替其顶罪，案情出现了重大变化，鉴于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责成平顶山中院对此案认真审查，妥善处理。

河南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平顶山中院认定时建锋犯罪的事

平顶山中院对时建锋案件提起再审后，迅速将被告人时建锋供述其弟弟时军锋参与共同作案的情况，通报给公安、检察机关。公安、检察机关非常重视。犯罪嫌疑人时军锋于15日晚到公安机关投案。鉴于本案事实、证据发生重大变化，平顶山中院已建议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 问责 主审法官审查不细被免职

河南省高院党组认为，平顶山中院在审理时建锋诈骗一案时，存在审查不细、把关不严等问题，判决结果损害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形象，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公信力，决定对相关审判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助理审判员职务，调离审判岗位，接受培训，等候处理。平顶山中院刑一庭庭长侯晓宏领导不力，负有主要责任，失职，责令平顶山中院依照法律程序提请免去侯晓宏刑一庭庭长职务，接受培训，等候处理。平顶山中院副院长任建军，作为主管院长，主持审委会把关不严，没有尽到应尽职责，经平顶山市委同意，对其停

平顶山中院刑一庭主审法官姜彦伟对案件证据审查不细，把关不严，免去其

职检查。平顶山中院院长郭保振作为院长，要对全院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对其诫勉谈话。同时，责成平顶山中院向省法院、平顶山市委写出检查，对平顶山中院在全省通报批评。

此外，河南省高院作为审判监督的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不力，向河南省委、省委政法委写出检查报告。

## 电力营业厅遭劫 10万现金被抢走

据新华社电 1月16日下午，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向社会通报，备受关注的达州市“1·14”特大抢劫案成功告破，两名犯罪嫌疑人在逃离作案现场后不到27小时便被警方抓获。

1月14日16时42分左右，两名手持尖刀的男子猛冲冲进位于通川区来风路的一个电力营业厅。他们击碎营业大厅柜台上的横隔玻璃，跳进工作台，持刀控制了三名营业员，并迅速将当天的营业款搜掠一空后，乘坐一辆红色两轮摩托车逃离了作案现场。警方调查得知，整个抢劫作案过程仅用了1分48秒。据介绍，经对案发现场清理核实发现，犯罪嫌疑人共抢走逾10万元的营业收入现金，但无人员伤亡。

## 道路突然发生爆炸炸出10米大坑

### 一辆公交车掀出4米高空后，重重落入大坑中

据新华社电 浙江温州瑞安一道路1月16日发生爆炸，炸出10米大坑，一辆途经的公交车被掀4米多高，驾驶员被安全救出。

当地消防部门说，16日16时，浙江温州瑞安市东山下埠加油站附近的道路突然发生爆炸，完好的路面被炸起一个直径10多米宽的大坑，将一辆公交车掀出4米高空后重重地落在大坑中，幸好公交车只有驾驶员在内。闻讯赶到的瑞安公安、消防、路政等救援人员一同将公交车驾驶员救出。爆炸产生的大坑将道路隔断，大量途经此路的车辆滞留，瑞安警方已经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进行紧急勘察，疏散过往车辆绕行。目前事故原因有关部门还在作进一步调查。



公交车掉入路面大坑中